附件5

**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防控**

**培训方案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有关应对准备和防控措施调整工作，制定本培训方案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为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，对疫苗接种、药物储备、医疗资源准备、分级分类诊疗、疫情监测、检测、宣传引导等工作开展培训和政策解读。对相关工作人员做到应训尽训、全员覆盖，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、明确到人，加深对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的认识，全方位提升相关工作人员对总体方案及其配套方案的理解和把握；推动各地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调整相关政策，加快做好应对准备，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包括地方联防联控机制及教育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公安、民政、司法、卫生健康、海关、医保、中医药、药监、疾控等疫情防控相关行政管理人员，从事疫苗接种、药物储备、医疗资源准备、分级分类诊疗、疫情监测、宣传引导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，以及社区工作一线人员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“乙类乙管”实施背景。

介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由“乙类甲管”调整为“乙类乙管”的背景情况，特别是对三年来疫情防控重要成果经验、当前病毒特点、疫情形势、疫苗接种、医疗资源准备等进行详细解读，充分说明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科学性和必要性。

（二）应对准备措施。

重点培训疫苗接种、药物储备、医疗资源准备、分级分类诊疗等措施内容，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地方、行业的实际情况突出培训重点。

（三）防控措施。

重点培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后防控措施调整情况，包括检测策略、疫情监测、宣传引导及重点人群、重点机构、重点场所防控等措施调整依据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

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有关措施培训工作。根据本方案要求，加强组织动员，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以培训为抓手，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“乙类乙管”各项要求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制定培训方案。

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实施方案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紧紧围绕当地防控工作实际和特点，组织系列培训和分层培训，根据不同培训对象，提高针对性，尤其要加强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培训，确保培训效果，服务于实际工作。各地各部门要确保相关培训对象在2023年1月5日前全部完成一轮培训，后续根据防控需要开展相关培训。

（三）加强督查评估。

各地各部门要将培训工作纳入本地区、本行业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。对本地、本行业落实本方案相关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未认真落实本方案要求开展培训，或培训走过场、不讲实效等情况进行通报，并督促整改。